

##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通讯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廷春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已到期，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上述决议的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